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血液透析机710300T，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机71030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710300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血液透析滤过机7103072，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滤过机710307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液透析滤过机710307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滤过机710307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水处理系统（超纯水）RO Dia II 2800，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水处理系统（超纯水）RO Dia II 2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处理系统（超纯水）RO Dia II 28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处理系统（超纯水）RO Dia II 28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优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 1, 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710300T）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液透析设备：7103072） 1, 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液透析设备：710307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血液透析设备：7103072）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设备：710307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RO Dia II 2800） 1, 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血透用水处理系统：RO Dia II 2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血透用水处理系统：RO Dia II 2800）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血透用水处理系统：RO Dia II 2800）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